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德尔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92,312,5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67,148,125.00 元，坐扣承销费 87,790,353.7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279,357,771.23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8,248,383.7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1,109,387.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61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进度

“研发品控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结项，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

(户名：广东德尔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账号：9550880239662900167) 注销手续已于近日办结。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和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1	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	123,798.18	116,417.61	83,360.94	71.61%
2	研发品控中心建设项目	12,683.94	3,000.00	3,000.00	1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9,965.43	3,693.33	1,033.42	27.98%
总计		146,447.55	123,110.94	87,394.36	-

（二）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83,360.94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36,276.2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 24,0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化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033.4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2,814.1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可行性论证，但为保证项目实施效果，合理控制成本，公司放缓了项目投入节奏，部分项目建设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其中，在“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并秉承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评估，严格控制项目投入成本。同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重新评估了“信息化建设项目”需求和实施方案，经与信息化部门讨论决定，拟将部分资源投入到由公司信息化部门及外部供应商对各系统功能模块的二次开发、运维、更新及升级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将“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延期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重新论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信息化建设项目基于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现状，建设私有云平台、数据分析平台、大营销平台和智能办公平台，私有云平台建设将通过部署全球多节点计算中心，为公司提供稳健的网络通信、计算和存储能力；数据分析平台建设将以大数据架构和AI智能分析能力为基础，构建内部经营分析、用户服务分析以及产品表现等多主题的数据产品，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数字化参考；大营销平台建设将打通售前、售中、售后全生命周期服务环节，提供更精准的营销服务；智能办公平台建设将结合移动化及AI技术，构建新一代的共享协同工作平台，提升工作效率。信息化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与消费者需求洞察能力，提高信息挖掘的精准度和用户分析的有效性，增强公司市场反应敏捷度，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信息化建设有助于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一方面，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小家电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产品智能化和个性化成为发展趋势。高效精准的信息处理与数据分析可以更好地洞察消费者需求，同时满足企业精细化管理需求，是小家电企业重要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需要从硬件、软件及技术人才等方面进行全面升级，提升各个业务环节的信息化程度与内部的信息处理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小家电产品具有种类多、规格多、数量多的特点，其生产和仓储对工厂内部物料运转效率、现场生产管理有较高的要求。信息化改造升级有助于打造数据驱动的智能、高效、协同的机器互联平台，提高企业生产效率。

信息化建设有助于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促使企业的管理能力获得提升。企业在

生产过程中通过信息化的应用可以拓宽信息的来源渠道，提高信息获取的准确性，便于筛选出更大价值的信息，使企业决策具有全局性和前瞻性，同时也提高了决策的正确性。通过对更大量信息的完整分析，还可以提高企业的生产率，加强企业开拓市场的能力，高效简洁地进行企业成本核算，以有效管理库存，降低资本浪费，削减无效益的生产环节，或改进低效益的工作环节，提高管理的精度与投资的回报率。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优越的产品品质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作为小家电行业的规模领先企业，多年来一直以研产销为一体，开发自主品牌，同时公司还为国内知名家电企业提供 OEM 与 ODM 服务。德尔玛公司自 2011 年设立起就从事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小家电生产经验，以产品品质、时尚个性外观著称，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

公司拥有稳定的核心团队和高效的供应链管理。公司拥有一批对产品、市场、工厂深入了解，有着丰富供应链管理经验的人员，构成了公司的核心团队。优秀的核心团队是公司形成高效供应链管理体系的基础，使公司对上下游客户和供应商的管控始终保持紧密高效的状态。

公司结合小家电行业的特性建立了一整套企业级信息化管理系统，系统包括营销报价、研发创新、生产制造、营运管理、战略管理、配套管理等方面。在以往信息化建设的过程中，公司对供应商做了充分的调研，并结合公司的业务需求，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按照功能模块的紧要程度，逐个实施，同时将模块的设计尽量贴合公司业务特点。公司在过往信息化建设和维护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能够帮助本项目降低实施风险，提升实施效率。公司配备了多专业、懂技术、灵活敏捷的高素质信息人才团队，可以有效保障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稳步实施。

（三）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

（四）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为合理控制项目开支，结合当前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公司拟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主体和总投资规模的前提下，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项目原规划于公司上市前制定，当时的信息化水平与需求已与当前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伴随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环境变化，产品研发、测试、客户反馈及营销平台等方面的信息化需求均已发生调整，原规划中部分投资安排已无法满足后续建设需要。为此，公司重新评估了该项目需求及实施方案。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信息化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033.42 万元，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建筑工程费及其他费用	128.50	150.00
2	硬件购置及安装费	508.00	800.00
3-1	软件购置及安装费—软件授权费及外部二次开发费	1,905.51	993.33
3-2	软件购置及安装费—软件服务费	244.61	450.00
3-3	软件购置及安装费—内部运维、优化升级、开发等	-	800.00
4	预备费	139.24	-
5-1	外部项目运营实施费	767.47	200.00
5-2	内部项目运营实施费	-	300.00
小计		3,693.33	3,693.33

鉴于信息化部门在系统部署、后续运维与功能迭代中处于核心地位，经与相关部门讨论决定，公司决定在后续建设中，重点强化信息化部门与外部供应商的协同支持能力，聚焦于对各业务模块的运维、优化升级、开发等支持工作。

信息化部门的职责将贯穿项目全流程：在项目部署实施阶段，主要负责项目前期的需求调研与可行性评估、系统的具体部署与实施，以及系统上线与培训；在平台上线后的运维阶段，核心职责转向系统的日常运维与监控、根据业务需求的变更管理与功能优化，以及数据管理与安全保障。

为确保资源高效配置，相关投入将依据信息化部门的工作计划，紧密结合各部门实际需求统筹安排并持续推进。

五、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除前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项目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一) 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

延期后的“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目前该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工程及设备招标已完成，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具体投资时间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3	6	9	12	15	18	21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项目验收							

(二) 信息化建设项目

延期后的“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阶段性工作，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具体投资时间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3	6	9	12	15	18	21
实施方案设计							
设备招标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软件平台搭建							
人员引进及培养							
核心平台开 私有云平台							

阶段/时间(月)	T+24						
	3	6	9	12	15	18	21
发及优化	数据分析平台						
	智能办公平台						
	大营销平台						

七、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为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实时跟进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快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科学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八、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等因素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规模，符合项目规划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并调整“信息化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及调整内部投

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德尔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思翀

马思翀

尼尧擎

尼尧擎

